

附件 3

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信用承诺书

为维护公平竞争、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，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形象，现对本人在“宿迁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服务项目”政府采购评审活动郑重作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具备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条件；

二、依法开展政府采购评审活动，主动接受行业监管；

三、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主动申请回避；

四、不接受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、供应商、其他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；

五、按照客观、公正、审慎的原则，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、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；

六、严格遵守评审工作记录，保守评审文件、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；

七、积极配合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答复供应商询问、质疑和投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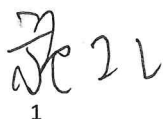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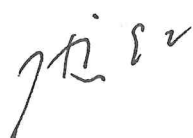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行贿、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，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；

九、本人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。

专家姓名（签字）



2025 年 05 月 30 日


1